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文件所述及所載的[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否則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預期[編纂]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編纂][編纂]%的[編纂]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編纂]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編纂]支付相當於全部[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最多[編纂]%的獎金。我們現估計，就[編纂]應付予[編纂]的有關[編纂]佣金及獎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將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編纂]不會就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或從[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收取任何[編纂]佣金。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契諾人」)各自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編纂]履行其義務，以及因彌償保證契諾人違反[編纂]而產生的損失)向[編纂]作出彌償。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編 纂]

[編 纂] 於 本 公 司 的 權 益

除在有關[編纂]下的責任外，概無[編纂]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